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對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進一步意見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2003 年 10 月

1 本文件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對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進一步意見。本會重申，學校管理應朝著更開放及更專業的方向發展，而校本管理的精神，側重於全校作為一個專業運作的整體，強化校董會和前線教師的協作，以攜手提升學校行政水平及教學質素為最終目標。

2 關於 40AE(2b)的立法意圖

2.1 本會在上一份意見書重點提出對草案第 40AE(2)(b)的關注，該條文訂明法團校董會的權力包括：「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，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。」**教協會強烈質疑該條文賦予校董會決定教師薪酬權力的立法意圖**，並擔心該條文的訂立，勢必摧毁行之有效的教師編制與薪酬制度，影響教育工作者的穩定教學環境，最終犧牲了學生的利益，故促請政府作出明確的澄清。

2.2 本會歡迎政府務實地回應了教協會的關注，提出修改建議第 40AE(2)(b)及(c)條，清楚列明法團校董會須遵照中、小及特殊學校《資助則例》核准編制下的教職員之聘用條件及條款所作出的規定。然而，本會希望當局能夠進一步闡釋建議修正案的實際法律效果，以釋除本會對《草案》企圖衝擊校長和教師薪酬和編制的疑慮。

3 上、下午班制學校的教員校董數目

當局表示，由於有些上、下午班制學校可能有兩個認可家長教師會（“家教會”），故建議在這情況下應在每一班制均設一名家長校董；但**教員校董卻有別**，只可由上、下午班的全體教師互選一名代表。本會質疑這項安排是**雙重標準**，製造不公平。事實上，上、下午校上課時間不同，教師之間不一定很熟悉，教師人數並不相同，即使校董會相同，但學校的教學文化或有差異，共選的一名教師校董是否能平衡兩校的分歧？本會擔心，這也是日後學校紛爭的根源。

4 必不可少的立法原則

4.1 雖然校本管理討論多時，但其備受爭議的事項委實是不勝枚舉，以辦學團體的反對聲音尤為激烈，最近天主教教區陳日君主教撰文抨擊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指摘「政府以校本管理的

名義、推銷辦學團體角色的降級，以尊重前線教育拍檔的名義、架空多年辦教育的夥伴。」並提出各式各樣的疑慮。除此之外，有人更強烈質疑當局透過立法方式落實校本管理理據不足。

- 4.2 本會希望當局認真聽取各教育界的聲音，重新檢視立法的必要性，最起碼審慎考慮那些部份是必須透過立法的模式進行，那些部份可用過渡性的行政方法處理。舉例說：本會贊成清晰界定校董會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責任。至於校董會的組成，本會認為，應進一步諮詢法律條文規範的必要性及引起的副作用，避免影響學校的團結和教學。
- 4.3 儘管校本管理的精神有多麼遠大理想，任何改革也應該以不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為大前提、以學生得到優質教育為依歸。如果政府堅持以立法方式強制全港逾千間中、小學實行校本管治新架構，而引起個別校董會和校內無休止的人事紛爭，是愚及可及的。
- 4.4 本會擔心，當局本想透過改革學校的管治架構，制裁一小撮管理不善的學校，卻弄巧反拙地帶來新的爭端、激起內鬥、擾亂校政，結果是「舊有的野蠻處理不了，卻擴大了新的戰場」，陷入兩頭不到岸的困境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若政府最後仍然堅持立法，立法的範圍及程度必須是必不可少的立法。

5 創造民主治校的傳統

本會深信，要成功落實校本管理，關鍵在於透過建立學校的獨有文化，循序漸進過渡至一個共同管治、透明度高的校董會。家教會的迅速發展便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。現時約九成的學校已有家教會，家長及教師自行透過成立家教會加強協作，以不同的模式支援學校，這證明只要是好的構思，不須要依靠法例強制執行，學校也會按其獨有文化，以民主方式自發推行，無須強迫。

6 關於五年過渡期的建議

本會認為，任何改革都不可能一蹴而就，必須經過一段時間蘊釀、過渡，草案已訂明落實校本管理有五年過渡期，這是恰當的做法。一旦法例通過，教統局應利用五年的關鍵過渡期，盡力為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，協助學校改革轉型；不應只做監督工作。故此，教統局現在便應開展統籌策劃的工作，做好配套措施。

7 進一步諮詢教育團體

既然政府已就各教育團體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，本會認為，政府應啓動新一輪的諮詢工作，目的是進一步了解教育界的看法及意向，如果主流意見是反對立法方向，政府勢必面對極大的阻力，或需考慮重新檢討及作出修正。而本會亦希望再派代表出席草案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，重申本會的立場。(完)